

臺灣的控菸立法與進展

董氏基金會 執行長

姚思遠

臺灣控菸立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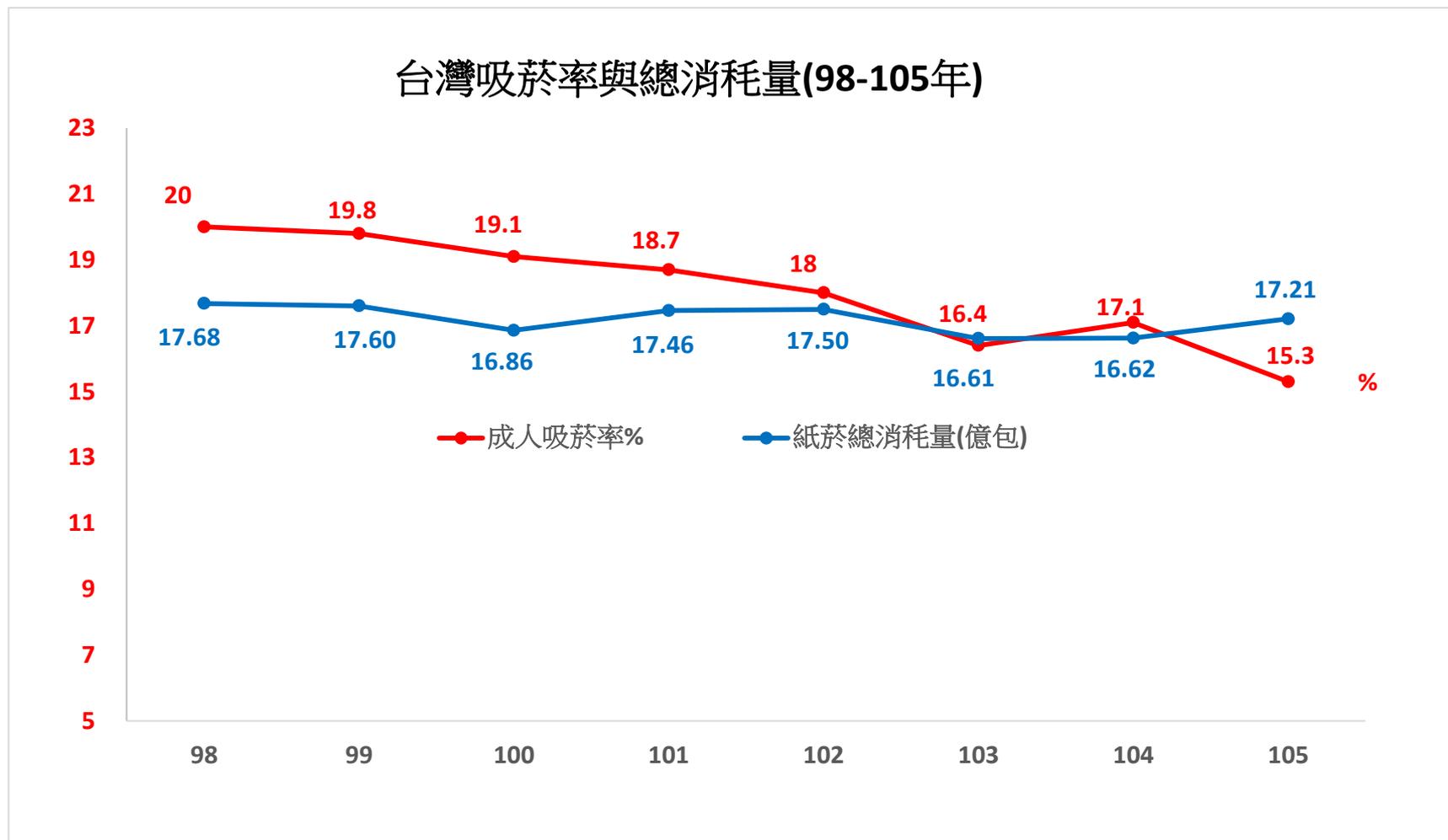
- **1997年**：「菸害防制法」立法。
- **2005年**：立法院批准通過FCTC。
- **2007年**：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
- **2009年**：執行「大部分的室內公共及室內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印製面積**35%**的警示圖文」、「禁止菸品廣告促銷及贊助」，同年也增加菸品健康福利捐**10元**。
- **2017年**：每包菸品調漲菸稅**20元**。

2009年 臺灣執行「大部分室內無菸環境」

(2007/6/15立法通過、2009/1/11施行)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菸害防制效果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成年吸菸率 (衛福部)	22.3%	21.9%	20%	下降1.9%	19.8%	19.1%	18.7%	18%	16.4%	17.1%	15.3%
成年吸菸者(人)	400萬	398萬	367萬	31萬名成年人戒菸	367萬	358萬	354萬	344萬	316萬	326萬	312萬
紙菸總量(包) (財政部)	20.99億	22.18億	19.05億	減少2.93億包(即58.6億支)	18.94億	18.66億	18.66億	19.23億	19.68億	18.51億	18.93億

吸菸率下降，菸品總消耗量卻幾乎不變？



成人吸菸率資料來源：國健署成人吸菸行為調查

紙菸總消耗量資料來源(億包)：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扣除該年菸品外銷量。

1.未計台灣民眾白牌走私菸消費量。

2.未計來台旅客(如陸客)菸品消費量(須扣除)與台灣民眾旅居中國菸品消費量(須加入)。

菸害防制法 依歐盟標準 評分比較表

	現行法	政府修正版	民間修正版
無菸環境(22分)	15	15	21
禁止廣告(13分)	10	11	11
警示圖文(10分)	3	5	9
戒菸資源(10分)	9	9	9
菸價(30分)	9	9	9
宣導(15分)	13	13	13
總計(100分)	59	62	72

2011民間團體推動

符合「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全面性修法

- 「菸害防制法」修訂草案
 1. 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
 2. 菸品容器禁止陳列，警示圖文80%；
 3. 菸商違規廣告促銷加重罰款；
 4. 電子煙納法。
- 「菸酒稅法」修訂草案
 5. 每包菸品再加稅30元



2012促請符合FCTC的修法



4.10 NGO提出修法訴求



5.19感謝立委提案且國際師生聲援



4.12提案委員力促修法



5.31台灣拒菸聯盟成立促修法



2013.5.16-
國內教師、大學生團體聯合國際公衛團體，請求立法委員提案。

2013.5.26-
世界無菸日呼籲菸商勿阻撓菸害防制全面修法，放過下一代。



2016年7月~政府啟動修法

- 王英偉署長上任
- 王署長首度宣示依國際公約進行全面性菸害防制修法！且電子煙管控列優先！！



2017政府民間一致~依國際公約修法

- 一、包含酒吧、夜店在內的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 二、菸品容器正反面印製85%警示圖文並採素面包裝。
- 三、政府禁止菸草產業的具名贊助並增訂累犯罰則，還應同步加重菸商違規廣告、促銷及贊助的罰則。
- 四、政府禁止危害年輕人的加味菸，不能只禁止販賣、展示，需要同步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展示。
- 五、政府將電子煙納菸害防制法，視同「菸品」管制，讓民眾明確了解電子煙就是有害菸品的一種。
- 六、依照「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5.3條的規範，應禁止菸商干擾菸害防制政策。
- 七、將禁菸年齡提高至二十歲。

2017年~民間與政府合作全面性修法

- 1/4~3/6國健署預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 1月校園活動，學生拒絕菸害、支持修法。
- 2月底衛福部陳時中部長表示全力支持。



2017年~民間與政府合作全面性修法

- 3/1民間團體提出實測數據及影片揭露：臺灣夜店菸害PM_{2.5}濃度比空污紫爆高12倍!呼籲全民支持政府依照國際公約進行全面性修法，做到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確實保障國人健康人權。

細懸浮微粒 PM2.5 數值比一比

	PM _{2.5} 數值ug/m ³	
2016年臺灣年平均	20	
空污紫爆值	71	
夜店平均數值	800	 空污紫爆的12倍!

2017年~支持政府的全面性修法

- 3/16邀請其他民間團體結盟。
- 3/22 NGO代表拜會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委員，請託支持全面性修法。



為推動符合FCTC的修法 「台灣拒菸聯盟」成立

- 119個公衛、醫藥護理、婦幼、社福、病友、學生、教育等團體，於母親節前夕正式成立「台灣拒菸聯盟」，為推動台灣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全面修訂『菸害防制法』，齊聚立法院向支持提案的陳曼麗、柯志恩等立法委員獻上『感恩的心』，呼籲「下一代的健康不能等」！



修正草案未進立法院~ 衛福部先敗退!

- 經跨部會討論「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後，原先衛福部預告的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等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竟被取消，改為可設置「室內吸菸室」；
- 董氏基金會怒嗆~衛福利部不健康!
- 全球已有53個國家及地區實施包含酒吧、夜店在內的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台灣人民的健康竟被棄守，請衛福部說清楚、講明白!

民間團體自力救濟 立委協助提案

- 推動菸害防制法依照**FCTC**進行七大項修訂：
 - 1.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
 - 2.菸品容器印製**85%**警示圖文並採素面包裝；
 - 3.禁止菸商具名贊助，並加重違法罰鍰，且增訂累犯罰則；
 - 4.全面禁止危害年輕人的加味菸；
 - 5.電子煙同納菸害防制法積極管制；
 - 6.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
 - 7.明文禁止菸商干擾菸害防制政策。

政府修法期程

1/4
預告草案

3/6
預告結束

3/30
草案送部

5/16
政府法案退守

8/4
退守草案送行政院

9/
底? 草案送立法院

民間團體的期程

投書

1/24
修法討論會

3/1
酒吧夜店禁菸記者會,提出修法意見

3/15
孫叔挺身呼籲,要求草案五月送立法院

4/初
NGO連署完成

5/10
台灣拒菸聯盟成立

5/10
由立法委員陳曼麗等提出民間草案

- 目前「台灣拒菸聯盟」依國際公約FCTC修訂的菸害防制提案，已在立法委員陳曼麗及柯志恩的支持與協助下進入立法院進行一讀。
- 「台灣拒菸聯盟」如何繼續促請政府覺醒，勇敢扛起責任，讓預告版送立法院審查是目前最關鍵的挑戰。

敬請指教

